

“四五”普法读本

(5)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四五”普法读本

5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 蒙平友

副主编 戴红兵 冯瀚德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五”普法读本. 5, 干部职工版/蒙平友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4
ISBN 7-219-05315-0

I. 四... II. 蒙... III. 法律—中国—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886 号

策 划 尹邦云
责任编辑 尹邦云 白竹林
责任校对 陈红燕
封面设计 黄爽亮

“ 四 五 ” 普 法 读 本

5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6.25印张 150千字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2005年4月第 1 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5315-0/D·731 定价:9.00 元

前 言

为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进一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四五”普法规划,提高全体公民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桂进程,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和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普法教育学习内容,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法律专家编写了《“四五”普法读本 5》(干部职工版),作为 2005 年度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普法学习的统编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高永刚(第一篇),田代臣(第二篇),黄宇群(第三篇),瞿国堂(第四篇),钟贵文、黄素芬(第五篇),韦红艺(第六篇),黎旭标(第七篇),胡华平(第八篇),汪海(第九篇)。

由于时间和编写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对外贸易法	(1)
第二篇	商业银行法	(19)
第三篇	信访条例	(44)
第四篇	反倾销条例	(67)
第五篇	法律援助条例	(85)
第六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1)
第七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5)
第八篇	道路运输条例	(136)
第九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59)
第十篇	反分裂国家法	(178)
第十一篇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185)
第十二篇	最低工资规定	(192)

第一篇 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于2004年4月6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04年7月1日正式实施。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共十一章七十条。第一章总则介绍了我国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原则等。第二章介绍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定义、进出口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制度以及部分货物的指定经营制度等。第三章介绍了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自由进出口制度、国家的限制及禁止进出口制度、关税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等。第四章介绍了国家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限制国际服务贸易制度以及禁止国际服务贸易制度等。第五章介绍了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加强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六章介绍了国家规范对外贸易秩序的制度及对违法行为的公告制度。第七章介绍了我国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第八章介绍了对外贸易救济制度。第九章介绍了我国的对外贸易促进制度。第十章介绍了国家对对外贸易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制度以及对处罚不服的司法救济途径。第十一章介绍了特殊物品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及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一、以备案登记制取代审批许可制,个人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

原《对外贸易法》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规定存在缺陷。其一,规定了外贸经营审批许可制度,使多数大中型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被排除在国际贸易和商业竞争之外;其二,对内、外资企业制定了两套独立的规定,使得内、外资企业处在不平等的竞争地位;其三,限定外贸经营者只能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的法人

和其他组织”,将自然人排除在外。

新《对外贸易法》在外贸经营权制度上,以备案登记制取代审批许可制。新《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个人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如果外国的自然人能在中国做外贸,中国的自然人也应当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对外贸易法》作为外贸领域的基本法,应当允许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特别是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边贸活动中,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已经大量存在。因此,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第八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国营贸易管理

根据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建立或维持国营贸易,即对部分领域的货物贸易,授权特定的进出口企业经营,具体经营企业可以为国有企业或非国有企业。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中,对国营贸易也作了专门规定。据此,新《对外贸易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三、自动许可管理

根据《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的承诺,自加入时起,中国将使其自动许可制符合世贸组织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自动许可仅为备案性质,目的为监测进出口情况。因此,按照 WTO 的规定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增加了国家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管理的内容。新《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加强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在对外贸易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越来越突出。因此,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同时借鉴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外立法经验,新《对外贸易法》增加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权产品进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并在知识产权对等保护问题上引进了贸易调查措施。如新《对外贸易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五、对外贸易调查制度

近年来中国出口产品受到的反倾销控诉已位居全球之首,涉及多个领域。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产业利益,维护市场安全,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了对外贸易调查的启动程序。按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得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

为;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为执行修订后《对外贸易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六、完善了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规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七条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七、加强对对外贸易的监测和服务

为了加强对对外贸易的监测和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理对外贸易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对外贸易的稳步发展,新《对外贸易法》增加了一些规定,主要有四项:建立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对外贸易统计制度,对违法行为进行公告。例如,新《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作了相应的规定。

八、规定了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国家基于下列情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九、对外贸易促进

对外贸易的发展需要管理更需要促进, WTO 在倡导自由贸易的同时,也不禁止合理、适度的贸易促进行为。在此方面,各国政府责无旁贷,中介组织也是大有可为,常见的促进方式既包括进出口信贷、进出口保险、出口融资担保等金融手段,也包括设立发展基金、实行出口退税等财政手段。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维护本国利益,都灵活运用 WTO 规则,通过立法建立起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我国的新《对外贸易法》也不例外,如新《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同时,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新《对外贸易法》还规定,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十、加大了对对外贸易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原《对外贸易法》法律责任的规定只有四条，处罚种类单一，主要是撤销对外贸易的经营许可。而新《对外贸易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共有七条，根据对外贸易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对外贸易管理的实际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外贸违法行为进行了具体分类，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加大了对对外贸易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某些违法行为人作出了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禁止从事有关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规定。对涉及海关管理、税收征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新《对外贸易法》从法律责任上，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衔接。例如，《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

进口的；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认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六)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

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有前款违法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